

哲學系 【學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〔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中國哲學史（一）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西洋哲學史（一）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哲學概論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國哲學史（二）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西洋哲學史（二）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邏輯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倫理學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知識論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形上學	必修	3	1					v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西哲學進階課程	群A	10	1	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至少修習十學分
哲學議題研討課程	群B	10	1	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至少修習十學分

規定必修：47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特殊修課規定：

1.除專業必修科目（共 27 學分）外，需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（含群修及選修）至少 37 學分（其中群修課程分為 2 組：群 A.中西哲學進階課程與群 B.哲學議題研討課程各至少修習 10 學分）。

2.系外選修部份：體育選修只承認 1 學分，軍訓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3621